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3-0136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 |
| |  |  | | --- | --- | | **文　　号:** 〔2013〕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

〔2013〕2号

当事人：李国刚，男，1960年8月24日出生，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解三段一委土产家属院。

白宪慧，女，1961年9月28日出生，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工商银行家属楼。

周富华，男，1971年2月8日出生，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西站街通达路进修巷。

姚文喜，男，1962年11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环碧庄金珠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

（一）关于成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的信息

1．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

2011年7月7日，经江西中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信）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介绍，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董事长杨某某、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总裁程某某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以下简称十院）讨论合作事宜。科学城与中茂坤（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坤）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中茂坤向科学城推荐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项目，并积极促成科学城与玉龙矿业法定股东或关联公司签订任何类型的投资合同。7月8日，杨某某、程某某、刘某某与十院院长王某某、副院长丁某某就合作事项进行了商谈，参加会谈的还有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得）实际控制人王某的代表李国刚。商谈内容主要为中国银泰与十院合作事宜：一是中国银泰希望利用十院专业技术力量为其找矿，因此中国银泰、十院、江西中信准备共同成立矿业投资公司为中国银泰找矿，具体为中国银泰以其控股的科学城、十院（或其指定的公司）、江西中信（或其指定的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矿业投资公司，矿业投资公司主要从事矿业企业及矿业资产的前期工作，待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时以出让股权或出售资产的方式装入科学城。

三方讨论了《中国银泰、十院、江西中信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矿业投资公司股权、注册资金、注册地问题；（2）在条件成熟时，科学城就十院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进行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股份、现金或定向增发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玉龙矿业股权收购。同时中国银泰锁定与十院合作，即十院保证不再就玉龙矿业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接触或签署类似协议。7月8日会谈以后，李国刚去科学城，与杨某某等人洽谈矿业投资公司注册事宜。

8月31日前一周左右，王某某与周富华联系，说科学城想成立一个找矿的平台公司，希望周富华担任总经理，周富华同意。8月31日，在赤峰召开矿业投资公司筹备大会，参加人员包括王某某、丁某某、李国刚、周富华、杨某某等人。主要讨论矿业投资公司股东、人员、机构设置等问题。由于十院是国有事业单位，本身不便参与股东事宜，由玉龙矿业股东海南信得参股，江西中信是国有企业，决策程序复杂，由杨某某、刘某某推荐北京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一创业）参与，具体由刘某某与姚文喜联系。会上确定周富华为总经理，董事为杨某某等人。之前，刘某某与姚文喜联系，问首一创业有无兴趣入股科学城成立的矿业投资公司，姚文喜希望借此机会与科学城合作，以便将首一创业投资的其他矿业公司推荐给科学城，所以姚文喜同意首一创业参股银泰盛达。

9月20日，科学城刊登重大对外投资公告，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科学城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拟成立银泰盛达，注册资本1亿元，科学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分别持有51%、36%、13%的股权。并称科学城利用自有资金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共同设立银泰盛达，充分整合利用三方的资源优势，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内幕信息敏感期

科学城主营业务是酒店业，科学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合资成立银泰盛达的主要目的是从事矿业企业及矿业资产的前期工作，待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时以出让股权或出售资产的方式装入科学城。因此，科学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合资成立银泰盛达，是科学城实现从酒店业向能源开发行业延伸的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敏感期自2011年7月8日王某某、李国刚、杨某某等人商谈并决定成立矿业投资平台公司起，至2011年9月20日科学城公告披露合资成立银泰盛达事项为止。

（二）关于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股权的信息

1．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

　　2011年11月7日至9日，杨某某请李国刚安排与王某、侯某某在玉龙宾馆见面。杨某某表示，科学城重点在玉龙矿业；王某表示，可以与科学城签订意向性协议，其与侯某某持有的玉龙矿业69%的股权可以转让给科学城，定向增发也行。

　　12月中旬，王某某、李国刚来北京与中国银泰董事长沈某某、杨某某会谈，主要谈了关于玉龙矿业合作意愿，双方表示愿意合作。

12月底，科学城联系周富华，让周富华联系李国刚、丁某某、王某某等人去宁波就玉龙矿业合作事项与十院方面沟通。

2012年1月5日，程某某、杨某某、周富华、李国刚等人去宁波游玩，交谈了银泰盛达在西安、赤峰找矿进展**。**

1月9日，沈某某、科学城董事辛某某、杨某某赴锡盟向盟党委书记、盟长汇报中国银泰在锡盟投资发展并与玉龙矿业吸收合并事宜。

1月10日，杨某某在锡盟汇报结束后，由周富华派车接到赤峰，在李国刚的安排下，杨某某与王某、侯某某商谈玉龙矿业合作问题。

1月16日，锡盟党委书记、盟长到北京拜访中国银泰，表示全力支持其与玉龙矿业合作，当天下午中国银泰向锡盟党委书记递交了《关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投资及合作项目问题的报告》，报告称科学城将锡盟作为投资矿业的首选，且已与十院进行接触，就地质找矿、矿业开发、矿产品经营与深加工等合作项目取得了许多一致意向。科学城拟吸收合并玉龙矿业。次日，锡盟党委书记在报告上做了批示。

1月17日，科学城临时停牌，称公司接大股东中国银泰通知，正就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

1月18日，中国银泰与侯某某签订《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科学城通过向侯某某及其他玉龙矿业股东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与现金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玉龙矿业；侯某某尽其最大努力在2012年2月10日前说服玉龙矿业其他股东（不少于持股21%的股东）共同认购科学城发行的股份，同时启动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以尽快达到对玉龙矿业控制不少于51%股权的目的；侯某某不再就玉龙矿业的合作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接触或签署同类协议。

1月31日，科学城公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同时，科学城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科学城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5月4日，科学城公布《科学城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某某等人购买其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权。同日,科学城股票复牌,至5月14日，科学城股票连续出现7个涨停。

2．内幕信息敏感期

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股权，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自2011年11月7日王某与杨某某等面谈表示可以与科学城签订有关转让玉龙矿业股权的合作意向性协议起，至2012年5月4日科学城公布收购玉龙矿业股权事项止。

二、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一）李国刚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李国刚作为王某就科学城与玉龙矿业资产重组谈判的委托人，参与并知悉银泰盛达成立事项、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股权事项。

　　（二）白宪慧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白宪慧系李国刚妻妹。2012年元旦前后，白宪慧从李国刚处获取科学城正在买矿的消息。

　  （三）周富华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11年8月31日前一周左右，王某某告知其科学城要成立矿业投资公司，推荐周富华担任银泰盛达总经理，周富华同意。2011年11月7日，科学城杨某某等人到赤峰洽谈收购玉龙矿业事项，作为科学城子公司银泰盛达总经理，周富华负责接待。

（四）姚文喜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姚文喜系首一创业总经理。2011年7至8月份，刘某某联系姚文喜，询问首一创业是否同意与科学城共同出资成立银泰盛达，姚文喜表示同意。

三、相关交易情况

（一）李国刚交易科学城股票情况：2011年7月25日至9月5日，李国刚买入620,200股，7月26日至9月21日卖出320,300股。2012年5月14日，该账户将剩余299,900股全部卖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李国刚在2011年7月5日至2012年5月14日交易科学城股票共计亏损77,766.86元。

（二）白宪慧交易科学城股票情况：在李国刚建议和帮助操作下，白宪慧使用其女儿的证券账户于2012年1月6日至13日，买入101,400股,至5月10日卖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白宪慧交易科学城股票获利332,100.06元。

（三）周富华交易科学城股票情况：2011年8月30日至9月19日买入49,700股，卖出15,000股；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月9日买入909,726股，至2012年5月8日分次全部卖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周富华2011年8月30日至9月19日交易科学城股票获利30,922.53元，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月9日交易科学城股票获利898,357.37元。

（四）姚文喜交易科学城股票情况：姚文喜于2011年9月2日买入32,000股，至9月23日分次卖出12,000股，获利5,623.43元，截至调查截止日，账户仍有部分余股。

姚文喜控制“庄某”账户，于2011年9月1日至5日买入82,000股，后陆续卖出，获利23,735.71元，截至调查截止日，账户仍有部分余股。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谈话笔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的相应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国刚作为玉龙矿业股东的代表，全程参与了成立银泰盛达以及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股权事项的谈判，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国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科学城股票，并将科学城正在买矿的消息透露给妻妹白宪慧并建议买入科学城股票，违反《证券法》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不得泄露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等禁止性规定。

白宪慧根据李国刚透露科学城正在买矿消息及其买入建议，买入科学城股票，交易时间与涉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交易金额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在该信息公开前交易该证券。

周富华参与了成立银泰盛达的筹备，并作为银泰盛达的总经理负责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股权谈判行程的接待。周富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科学城股票，违反《证券法》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姚文喜作为首一创业的总经理，同意首一创业投资入股银泰盛达，系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姚文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以自己证券账户以及通过“庄某”证券账户买卖科学城股票，违反《证券法》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周富华、李国刚、白宪慧辩称，对证券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无意触犯法律，并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从轻处罚；周富华还提出合计盈利为741,198.49元，不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929,279.90元。

姚文喜辩称：第一，科学城在拟设立银泰盛达之前就已经公告过开始进入矿产开发行业，那时科学城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已经开始发生重大变化，科学城拟设立银盛泰达只是这一方针的具体实施，而且银盛泰达至今没有投资矿业项目。因此此信息不能认定为内幕信息。第二，其2011年9月2日至5日买入科学城股票时不知悉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的重组行为，是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的投资行为。

　　经复核认为，本案中，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提出的从轻处罚的理由于法无据，不能采纳。周富华提出的盈利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并经审理复核，周富华2011年8月30日至9月19日交易“科学城”股票获利30,922.53元，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月9日交易“科学城”股票获利898,357.37元。

　　关于姚文喜提出的科学城拟设立银盛泰达是否构成内幕信息的问题，正如姚文喜本人陈述，虽然科学城之前已经公告过开始进入矿产开发行业，但科学城拟设立银盛泰达却是这一方针的具体实施，为科学城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增加了确定性，因此属于内幕信息。关于姚文喜陈述其2011年9月2日至5日买入科学城股票时不知悉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的重组行为，是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投资的说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其2011年9月2日至5日买入科学城股票是利用科学城拟设立银盛泰达这一内幕信息，并非科学城收购玉龙矿业的信息。

综上，李国刚、白宪慧、周富华、姚文喜提交的书面意见不构成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理由，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李国刚处以30万元罚款；

二、没收白宪慧违法所得332,100.06元，并处以332,100.06元罚款；

三、没收周富华违法所得929,279.90元，并处以929,279.90元罚款；

四、对姚文喜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